

静安区二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3）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8日在静安区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董学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我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的使命任务，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静安加快建设卓越的现代化国际城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持为大局服务，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局，制定检察行动方案，以能动履职维护

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推进平安静安、法治静安建设。

全力维护卓越城区安全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135 件 1703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613 件 900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656 件 2603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1326 件 1950 人。严厉打击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提起公诉 25 件 28 人，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制发检察建议、联合“回头看”等形式，推动违法群租、娱乐场所管理等问题源头治理。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完善提前介入、案件会商、引导取证机制，确保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有力保障金融产业健康发展。围绕静安打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特色功能示范区，强化与区金融办、公安分局联动，重点打击涉众型金融犯罪，提起公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件 142 件 191 人，追赃挽损 2100 余万元。突出惩治非法经营证券期货、骗购外汇等新型金融犯罪，切实维护金融稳定，1 件利用网络场外配资案获评上海检察机关网络犯罪检察白皮书十大典型案例。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就期货居间人管理疏漏、电子钱包运行安全等问题，督促相关企业建章立制、整改完善。

聚力激发科创高地创新活力。围绕静安打造中心城区科创高地，制定服务保障 10 条措施，发挥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优势，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244 件 385 人，办案量居全市前列。惩治侵犯网络视听作品、游戏软件等新型著作权犯罪，准确认定涉“圈粉 TV”“劲舞团”等侵权行为，加强数字版权司法保护。打击网络销假犯罪，提起公诉 119 件 211 人，护航新商贸模式健康发展。对假冒“汪汪队”“太太乐鸡精”案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消费者买

得放心吃得安心。1 件假冒注册商标案入选最高检新时代检察故事汇十佳检察办案故事、1 件侵犯著作权案获评上海检察机关服务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例，我院被国家版权局评为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

倾力优化总部经济营商环境。围绕静安发展高能级总部经济、深化全球服务商计划，开展“护企”专项行动，办理职务侵占、合同诈骗等侵犯企业权益犯罪案件 366 件 582 人，挽回企业损失 2500 余万元。依法打击各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行为，成功办理价税总额达 7800 余万元的“黄金票”虚开案，维护公平税收秩序。打造涉案企业合规“静安样本”，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8 件，建立“长三角+珠三角”异地协作机制，发布全市首个保险行业合规指南。依法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常态化清理涉企“挂案”，办理相关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41 件，以法治力量提振发展信心。

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完善监检衔接机制，依法惩治工程建设、房产交易等领域职务犯罪，办理区监察委移送案件 14 件 15 人，已提起公诉 13 人，1 件贪污、职务侵占、受贿、洗钱案获评上海检察机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优秀案事例。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在严惩公职人员受贿犯罪同时，对相关行贿人依法提起公诉，严厉震慑“围猎者”。积极参与粮食购销领域等专项整治，以制发检察建议、送法入企等形式，推动强化内部管理、涵养廉洁文化。

协力深化中心城区诉源治理。注重抓前端治未病，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25 件，以“小切口”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从“案内”向“案外”延伸，与区建管委完善建筑施工领域行刑衔接机制，保障“工地上的安全”，相关做法入选上海检察机关惩治重

大犯罪，守护城市安全优秀案事例。推动“一案”到“一域”治理，就寄递贩卖“上头电子烟”防治难题，与区公安分局、邮政管理局深化寄递安全常态化监管，守护“包裹里的安全”，1件案件获评上海检察机关打击治理寄递领域毒品犯罪案事例。

二、坚持为人民司法，持续做实高标准民心工程

落实“人民城市”理念，紧扣中心城区特点，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受理来信来访 276 件，呈现“三下降、两提升”态势。注重信访矛盾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积案 12 件，2 件获评上海检察机关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检察为民办实事优秀案例。融入区法治服务中心，深化检调对接，邀请人民调解员、律师参与公开听证、矛盾化解 133 人次。探索轻伤害案件一体化办理机制，促推刑事和解 25 件。构建立体化司法救助格局，优化线上申请渠道，向 202 名因案致困的群众发放救助金，入选上海市 2023 年人民群众最期待的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

贴心护航民生民利。依法严惩跨境、团伙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妥善办理虚拟币投资、冒充主播助手引流等新型诈骗案件，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164 件 225 人。高效办理涉 35 名被害人的招工诈骗案、涉 8 家被害企业的套路应聘案，实现对企业 and 劳动者权益的双重保护。突出打击数据黑企、行业内鬼非法收集、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积极开展涉人脸识别等领域公益诉讼，办理相关案件 28 件。

加强老年人司法保护。深化老年人案件专办机制，办理老年人犯罪案件 85 件 97 人、侵犯老年人权益案件 78 件 115 人。持续对最

高检挂牌督办的养老诈骗案件深挖彻查，追捕追诉 45 人，追赃挽损 1300 余万元，保障老有所养。突出打击涉老型医保诈骗犯罪，就“长护险”虚假结算、职业配药人等问题发布典型案例、开展行业治理，推动老有所依。依法惩治网络主播假冒名人诈骗老年人犯罪，保障老有所乐。办理赡养费纠纷等涉老支持起诉案件 13 件，保障老有所安。

打造“静心未你”未检品牌。坚持“双向保护”原则，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7 件 7 人，对涉嫌轻微犯罪未成年人不批捕 19 人、不起诉 9 人。与区公安分局、卫健委健全机制，督促旅馆业、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照亮“隐秘角落”。与区民政局会签意见，选派检察官兼任街镇未保工作站法治副站长，推动“未”爱升级。立足监护权纠纷、抚养费执行等领域，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守住“幼有所育”底线。对监护不力、教育失当等问题，以“训诫+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方式，督促家长“依法带娃”。

真情关爱特殊群体。与区总工会、法院、人社局、司法局共建和谐劳动关系“五方联动”机制，加强农民工、快递小哥等群体劳动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与市检二分院、区妇联会签实施意见，对 84 名困境妇女开展心理辅导、经济帮扶。邀请区残联参与圆桌会议、跟进调查等，强化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信息安全等方面司法保护。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消保委加强支持起诉、公益诉讼协作配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深化军地检察协作，办理相关案件 3 件，共护军人军属、英雄烈士合法权益。

三、坚持为法治担当，推动实现高层次公平正义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强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努力实现办

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推进刑事检察高质量监督。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针对办案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制发监督文书，助推规范高效。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批捕 803 人，不捕率 47%，不起诉 372 人，不诉率 16%。加强刑事审判监督，依法抗诉 6 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开展“判实未执、应收未收”专项清理，经跨省持续监督，1 名重罪罪犯被成功收监。深化“嵌入+巡回”监督模式，对社区矫正各环节同步动态监督。

推进民事检察精准化监督。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370 件，提请抗诉 4 件。依法严惩“假官司”，对涉“套路贷”、车牌诈骗虚假诉讼案开展类案监督。探索涉股权类财产查控措施执行监督，制发检察建议 3 件，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对追索劳动报酬、服务合同纠纷等支持起诉 100 件，促成和解 7 件，帮助 38 名外来务工人员追回 100 余万元“血汗钱”。

推进行政检察穿透式监督。始终秉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受理行政监督案件 82 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 8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29 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依托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办公室，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法治督察，推动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探索构建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对刑事不起诉案件，建议行政机关对相关单位及个人予以行政处罚。开展行政案件信用惩戒措施执行监督，制发检察建议 10 件，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精准规范。履行公益保护崇高使命，立案 131 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90 件，督促治理光污染问题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典型案例、十案示范案例。联合区生态环境局等 4 家单位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综合运用“赔

偿磋商+司法确认”、多元替代性修复、设立公益保护观察点等方式，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对雨污混排、电动车“飞线充电”等公益损害问题，适用简案快办机制办理 83 件案件，解决家门口的烦心事。深化特邀检察官助理制度，联合区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等开展燃气安全、餐厨垃圾、无证医美专项监督，保障群众高品质生活。

推进办案质效显著提升。以数字检察为引擎，按照“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路径，构建保险行业黑灰产犯罪、汽修厂无备案排废等法律监督模型 9 个，筛查异常数据 322 条，成案 112 件。以提高质效为导向，全市率先探索“四大检察”简案快办，会同区公安分局、法院优化刑事速裁工作机制。以过程管理为抓手，每月开展研判会商，对核心业务和薄弱项目持续补强。以内部监督为约束，坚持放权和管权并重、管案和管人结合，开展案件流程监控 2795 件，案件质量评查 1101 件，对 6 名检察官进行办案质效面谈。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检，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

持之以恒建强队伍、提升素能、练好内功，努力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强化理论武装，铺陈忠诚底色。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读书班、集体述学等 37 次，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院领导牵头调研 7 个重点课题，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 20 个，推动建章立制 56 项，以检察实绩检验主题教育成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落实“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深化党建业务融合，打造融合品牌，“四范”党建工作法获评上海检察机关党建与

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

强化育才成才，打牢素能基色。突出全周期历练，依托岗位带教、见习主任等制度机制，加快干部成长成才。开展全链条实训，组织业务培训、岗位练兵等 46 场，深化人才高地建设。7 个集体、20 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彰，马玮玮同志荣获 2023 年度全国法治人物、全国模范检察官。龙潭同志荣获上海市最美公务员、首届上海最美检察官、第六届上海检察业务专家。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获评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2 人分别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标兵（全国第一）、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能手，7 人获评市级优秀公诉人、业务标兵，业务竞赛获奖人数、覆盖面均居全市前列。

强化借智借力，打磨专业亮色。深化检校合作机制，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学术研讨，与上海师范大学合作成立全市首家法律语言检察应用研究基地，我院被确定为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学实践示范基地。深化专业导师制度，邀请参与重大案件办理、重点课题调研、专项任务突破等 35 次，着力培树专业化核心团队。深化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办理金融知产、信息技术等领域案件 49 件，助力破解专业技术难题。深化同堂培训机制，联合高校、法律职业共同体开展专题交流 14 场，推进实务共研、问题共商、人才共育。

强化从严治检，永葆清廉本色。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深化落实“四责协同”，完善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常态化做好集体廉政谈话，创作警示教育情景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持全员覆盖、逐月通报，累计填报 479 件，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开展正确政绩观专题教育，制定“强化责任担当、改进工作作风” 15

条措施，加强制度执行、办案质效专项督察，提振检察干警“敢为、善为、能为”精气神。

五、坚持推进阳光司法，让检察权始终在监督下运行

深入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做实为人民司法、受人民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坚持重要部署、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报告制度，主动向人大、政协专题报告、通报服务大局、法律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成效。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逐项落实审议意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庭审观摩、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38 人次。邀请区政协特约监督员参与反诈座谈、企业合规研讨等活动 24 人次。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构建良性检律互动关系，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办理律师阻权案件 76 件，1 件案件获评上海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参考性案例。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渠道，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参与案件公开听证、宣告 315 人次。深化检务公开，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宣传报道 400 余篇，通过新媒体发布新闻动态 600 余条，《护老行动》系列被全国普法办评为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二等奖，我院再次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和市检察院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党和人民群众更高要求相比，检察工作还有不小差距：一是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思路还需拓宽，创新性、引领性举措不够完善；二是法

律监督质效有待提升，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力度还需加大；三是数字检察的集成性、贯通性仍需增强，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效能还未充分彰显；四是检察队伍专业化能力还需锤炼，斗争精神和监督本领仍显不足。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为使命，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主线，依法能动创新履职，持续锻造过硬检察铁军，为静安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标志性地区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坚定不移筑牢政治忠诚。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长效机制，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严格落实重大事项、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注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打造“奋静者”党建品牌矩阵，深化党员先锋行动，探索“智慧党建”数字场景。加强政治能力建设，把政治历练、政治素质考察贯穿检察人员成长全周期、管理全过程，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矢志不渝服务发展大局。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完善风险排查预警，合力维护城区安全稳定。聚焦服务“五个中心”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持续优化检察行

动方案，合力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紧扣科创高地、总部经济发展，积极对接涉外经济、知识产权保护司法需求，合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推进人民城市建设，聚焦生态环境、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劳动就业等领域，做实支持起诉、公益诉讼、检调对接、司法救助等为民举措，合力增进民生福祉。

三是久久为功提升办案质效。紧抓科学管理“关键环节”，用好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业务数据研判会商、案件质量评查、控告申诉反向审视等机制，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用好改革创新“关键一招”，做优认罪认罚从宽、繁简分流、轻罪治理等工作，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把握数字检察“关键变量”，培育具有中心城区特点的法律监督模型，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持之以恒加强法律监督。筑牢刑事检察基本盘，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强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扩展民事检察增长点，对民事生效裁判、审判和执行活动全流程监督。增强行政检察联动性，发挥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办公室作用，推进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化行刑双向衔接。提升公益诉讼影响力，加强新领域、新业态探索实践，丰富中心城区公益保护模式。

五是接续奋进锻造过硬队伍。常态化开展专项督察，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检常态长效。强化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举办担当实干优秀案（事）例评比展演，推动见贤思齐、比学赶超。落实人才强检战略，深化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打造精品课程、实训课堂，让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建立干部具象档案，实现科学精准管理，让愿担当、敢担当、

善担当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院将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贯彻本次大会的决议，狠抓落实、担当实干，奋发进取、争创一流，为上海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的说明

1.关于报告中提起公诉数大于批准逮捕数的说明：批准逮捕并非提起公诉的必经程序，根据犯罪嫌疑人犯罪的情节轻重和社会危险性的大小，侦查机关可以不采取强制措施或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其他非逮捕强制措施，案件侦查终结后依法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因此，实践中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数大于批准逮捕数。

2.四大检察：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

3.诉源治理：指检察机关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求，通过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运用典型案例引领法治进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举措，依法能动履职，以更深融入社会治理，更好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三下降、两提升：群众信访总量、重复信访量及重复信访占比“三下降”，首次信访化解率和重复信访化解率“两提升”。

5.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的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6.“嵌入+巡回”监督模式：指在区社区矫正中心设立社区矫正检察官办事机构，“嵌入”街镇司法所对社区矫正交付执行、监管措施、终止执行等开展全过程监督，重点对倾向性问题、一类问题

开展“巡回”检察，着力发现、纠正社区矫正深层次问题。

7.穿透式监督：指行政检察基于对审判权和行政权的双重监督功能，通过对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和执行的监督，穿透至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实施法律监督。

8.行刑反向衔接：指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

9.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指具有公共环境管理职能的行政主体在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诉讼，对环境侵权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10.特邀检察官助理制度：指聘请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专业人员，协助检察官办理相关专业领域案件的制度。

11.技术调查官制度：指聘任环境资源、食药安全、金融知产、计算机网络等具有技术专长的人员，通过参与案件诉讼活动，协助解决专门性、技术性问题的制度。

12.专业导师制度：指聘请高校专家学者，通过指导业务实践、参与案例研讨、深化理论调研、提供专家咨询、开设旁听课程、加强双向交流等方式，推动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的制度。

附件 2

2023 年度获评国家级、市级优秀案事例情况

序号	案事例	奖项
1	督促整治光污染问题行政公益诉讼案	最高检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典型案例、十案示范案例
2	检察办案故事《英雄钢笔》	最高检新时代检察故事汇十佳检察办案故事
3	指尖连心 枝叶关情 构建便捷多元立体检察 司法救助工作新格局	上海市 2023 年人民群众最期待的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
4	利用寄递渠道贩卖新型毒品案	上海检察机关打击治理寄递领域毒品犯罪案事例
5	聚焦建筑施工安全 为城市“骨骼”“补钙蓄能”	上海检察机关惩治重大犯罪，守护城市安全优秀案事例
6	左某某等 25 人非法经营案	上海检察机关网络犯罪检察白皮书十大典型案例
7	郭某等人侵犯著作权案	上海检察机关服务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例
8	刘某贪污、职务侵占、受贿、洗钱案	上海检察机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优秀案事例
9	对律师黄某某等人民事、行政诉讼立案申请权类案监督案	上海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参考性案例
10	钟某某重复信访化解案，对律师黄某某等人民事、行政诉讼立案申请权类案监督案	上海检察机关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检察为民办实事优秀案例
11	深耕“四范”工作法 培塑知产“静安范”	上海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

